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宇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宇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皆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本院為附表編號2至4等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）。至檢察

官聲請書援引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似認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事由，惟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本即無待受刑人請求得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復以卷內查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證據資料，因認檢察官聲請書所引上開規定均屬誤引，惟此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之適法性，本院仍予准許。另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4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2年1月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到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徵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其程序利益。準此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